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δ曜W蛄牽委內容笆鰻帑滢韇荒

（

（

持股計劃（第二期）– 第三個鎖定期屆滿

茲提述中聯重氦翁鉣軍瘦慺雲勛迭艾罟獑背景艭臟年騌月讄日，持股計劃（第二期）於股該通函所述，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的A股會分三批次鎖定和解鎖，具體(i)第一個鎖定期屆滿時，即自生效日起算12個月，解鎖40%，(ii)第二個屆滿時，即自生效日起算24個月，解鎖30%，以及(iii)第三個鎖定期屆滿自生效日起算36個月，解鎖剩餘的30%，但前提是各階段適用的業績考核夠達成，具體載述如下：

業績考核指標

與業績基數相比，2023財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2023

鎖定期

基於上述，持股計劃（第二期）第三個鎖定期的適用業績考核指標已達成，對應的解鎖條件亦已滿足。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屆前擇時選擇合適方式在市場出售已解鎖的標的A股後，出售所得收益將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 純新

中國長沙，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珺女士。

* *僅供識別*